

# 肇庆学院计算机公共课教学和考级管理规定

(肇学院[2006]42号 2012年修订)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精神及我校学生的实际，特对我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公共课的教学和考级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课程的教学安排

1. 课程的教学采取按文、理、术科分类教学模式组织教学，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组织并定期补充更新相应的试题库。每学期课程教学结束后，由教学单位组织教考分离的考试。

2. 完善网络教学资源平台，建立课堂学习、上机实践及自主学习互补的教——学机制。

3. 课程教学采取以专业为主的灵活编班机制，由计算机学院与教务处统一安排，各学院协助配合。

4. 计算机学院开出具有适应不同专业特色的若干计算机课程模块，供免修该课程的学生、和对该课程模块有兴趣的学生选学，其学分可算入选修课的学分。

## 二、课程的考试、考级

1. 课程的考核与学校其他课程的规定相同。课程考核由上机考试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上机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30%。

2. 课程的考核及上机考试工作由计算机学院负责组织。

3. 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国家或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考试管理中心组织的计算机相应等级考试，如考试合格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经教学单位审核通过，承认该课程考试合格并给予相应学分。

4. 通过国家或广东省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可免修该课程。

## 三、附则

1. 本规定从2009级学生开始实施。

2.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